

主 编 姜 威

副主编 边维刚

---


# 反洗钱

## 国际经验与借鉴

---


FAN XIQIAN  
GUOJI  
JIN  
YU  
JIEJIAN



 中国金融出版社

# 反洗钱国际经验与借鉴

主 编 姜 威  
副主编 边维刚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洗钱国际经验与借鉴 (Fanxiqian Guoji Jingyan yu Jiejian) / 姜威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049 - 5497 - 8

I. 反… II. ①姜… III. 洗钱罪—研究—世界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571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7

字数 506 千

版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497 - 8/F. 505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 编 委 会

主 编 姜 威

副 主 编 边维刚

总 撰 童文俊

编委会成员 边维刚 杨一民 宋玉刚 童文俊 范如倩  
邓素霞 周 婧 叶 青 曹 群 石玉洲  
刘 萌 丁 艳 杨 璐 黄 琦 张晓荏  
朱妙玲 李 芸 徐 红 旷 艳 孙倩倩  
施 婷 陆蓉晖 左 钥 姚明顺 罗永欢  
王可人 鲍旭涛 郭维娜 刘 巍 张秀娟  
丁立峰 李 涵 赵 明 张晓鸣 操巧燕  
陆 池 杨家辉 张 璞 于海涛 刘 涛  
何洁汶 高永英 芮申岳 萧 贇 陆剑丽  
李 娜 于 谦 王嘉浩 张苗苗 李香兰  
金贞顺 周 玲 陆欣玥 黄扬华 唐小梅  
傅 迪 王 晔 陈吉嫒 周成杰 寿 颖  
谢 炎 钱达康 周 刚 Yasser El Negrady  
杨 巍

# 序

洗钱是人类社会的“毒瘤”，它使资金游离于监管之外，不仅帮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且还助长并滋生新的犯罪，扭曲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腐蚀公众道德。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环境下，洗钱活动对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洗钱已成为国际一大公害。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洗钱犯罪现象也日趋严重。严峻的反洗钱形势告诉人们：在反洗钱问题上必须有明确的立场，任何人都不可能置身事外。只有严厉打击洗钱犯罪，积极预防洗钱活动，才能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国际社会已积极行动起来。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开始以立法的形式将洗钱确定为犯罪，加大打击的力度。反洗钱国际组织纷纷组建，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发挥着十分关键而重要的作用。各国加强了反洗钱的国际合作，多边协调反洗钱政策和行动，采取各种措施共同应对洗钱及恐怖活动。

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在反洗钱方面起步虽晚，但发展很快：无论在反洗钱法制建设、机构设置，还是在监管体系、案件查处、协调合作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六年来，中国的反洗钱从初期的起步、学习、试点和探索阶段，正向全面和纵深发展阶段迈进。在制度建设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基本实现了与洗钱行为刑罚化国际标准的接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其配套规章确立了我国反洗钱行政管理体制，为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或义务提供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保障。在组织机构方面，人民银行系统已建立起自上而下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全国36个省一级派出机构均设立了反洗钱处；并专门成立了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金融情报的收集、分析和移送工作，目前已形成了覆盖全国金融业的反洗钱资金监测网络。在监管层面，职能部门逐步扩大反洗钱监管工作领域，不断强化反洗钱合规管理的重要性，全面推行风险为本的监管原则。在反洗钱调查方面，人民银行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密切合作，成功破获了多起洗钱案件，打击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成果斐然。在机制建设方面，国内跨部门的协调合作机制日臻成熟，反洗钱国际合作深入开展，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

组（FATF）等平台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有效地维护了国家利益。

成绩虽然瞩目，但这仅仅是一个开端。反洗钱是一项长期性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对此应当保持清醒的认识。尤其在当前经济金融环境日益复杂的情况下，反洗钱工作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将更加突出。加强洗钱问题的研究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反洗钱是我国政府和金融机构，乃至全社会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

作为社会资金运动的总枢纽，金融机构极易被犯罪分子利用成为洗钱的工具，理所当然成了反洗钱的主要阵地。金融机构能否建立健全反洗钱长效机制，有效防范洗钱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国家反洗钱工作体系的运行效率。因此，需要加强反洗钱工作的政策指导，促使金融机构完善合规建设，强化风险管理，在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方面发挥防御作用。同时，需要提升全社会对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及工作职责的了解，凝聚社会力量支持和配合反洗钱工作。但是，对于许多人来说，反洗钱仍然是比较陌生的概念，即使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反洗钱也是一个充满探索和挑战的领域。

为加强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反洗钱工作的发展需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反洗钱部门组织本部门及上海市外资金融机构的人才力量编写了此书。其间不仅查阅了大量的资料，总结国际反洗钱经验，还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研究。此书介绍了各国反洗钱的国情背景、各国反洗钱的基本形势与架构，详细阐述了各国反洗钱的制度建设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了相关国家的反洗钱协调机制，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各国反洗钱经验对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借鉴与启示，使金融机构了解国际反洗钱的要求与趋势，确保反洗钱工作的实效。此书的最大特点是突出实用性、追求知识性、强调准确性，是集管理与实务、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的重要参考资料，对于金融监管人员、金融机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借鉴反洗钱国际经验，正确履行反洗钱职责或义务，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了解反洗钱基本知识必能有所裨益。

编者  
2010年7月

# 前 言

国际反洗钱经历了复杂的发展过程，从进程看，国际反洗钱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单极分散开展反洗钱阶段（1988年以前）、反洗钱国际合作阶段（1989年至2001年）和多元化反洗钱纵深发展阶段（2001年以后）。

## 一、单极分散开展反洗钱阶段

早期的洗钱活动比较简单，规模较小，危害性仅限于有限的国家和地区，因此，反洗钱还是各国的单独行动。

美国是受洗钱危害比较大的国家，因此，美国政府非常重视反洗钱工作。为了打击和预防洗钱活动，美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1970年，美国颁布了《银行保密法》，建立了现金交易报告制度，要求金融机构对超过1万美元的现金交易向财政部报告，任何人运送价值超过1万美元的金融证券进出美国，都要申报，否则会受到处罚；1986年，美国颁布了《洗钱控制法》，将隐瞒或掩饰犯罪收益的洗钱行为直接规定为犯罪，并对有关没收及域外管辖权做了明确规定。

英国是世界金融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洗钱者利用英国优越的金融环境，大肆进行洗钱活动。另外，20世纪70年代，英国政府为了确保伦敦的国际金融中心特别是欧洲金融中心地位，对金融业采取自由放任不干预政策，使洗钱者能够更为方便地从事洗钱活动。英国的洗钱活动一度泛滥，迫使英国政府重视反洗钱工作。1986年，英国颁布了《毒品贩运犯罪法》，拉开了该国反洗钱的序幕。该法规定，隐瞒、转移、处置、使用毒品贩运收益的，都构成“协助他人保持毒品贩运收益罪”，将被处以14年以下监禁。1989年，英国政府颁布了《预防恐怖主义法令》，规定任何人促进保持或者控制恐怖犯罪资金的行为都构成“协助保持或者控制恐怖犯罪资金罪”，从而将恐怖融资纳入打击范围。

澳大利亚的地理位置比较独特，是洗钱者的理想场所。不仅大洋洲的毒犯在澳大利亚进行毒品犯罪及洗钱活动，而且美洲和亚洲的贩毒集团和黑社会集团也加强了对澳大利亚的渗透，在其境内进行贩毒及洗钱犯罪活动。在此形势下，澳大利亚加大了反洗钱力度，取得了较好成效。1987—1988年，澳大利亚连续颁布了三部法律，对洗钱定罪、国际刑事协作以及金融机构义

务进行了明确规定。《1987年犯罪收益法》是第一部联邦级的反洗钱法律，对洗钱的上游犯罪进行了明确界定，同时还规定了过失洗钱的刑事责任。《1987年刑事事务相互协助法》规定了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之间相互进行刑事协助的制度和程序。《1988年金融交易报告法》不仅规定了“现金交易商”要提供其金融交易报告的制度，而且专门为此设立了“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作为报告的接受机构，专门负责对报告的收集、审核与分析工作。

在单极分散开展反洗钱阶段，反洗钱的范围比较窄，重点主要是打击毒品犯罪。美国的反洗钱工作走在世界前列，开始将清洗其他犯罪收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同时，由于缺乏国际合作，面对跨国洗钱，单个国家的行动显得力不从心，反洗钱效果大打折扣。此外，各国政府对洗钱行为的认识不同，打击的力度也有差别。特别是一些国家的银行法律法规过分强调客户利益，洗钱者将他们的金融机构当成保密天堂，致使洗钱活动更加猖獗。

## 二、反洗钱国际合作阶段

贩毒、走私、诈骗、绑架等犯罪活动的国际化，金融处理技术的提高及国际化，为跨国洗钱提供了很大便利，洗钱犯罪活动日益国际化。单个政府没有办法对跨国洗钱实施有效打击，这种状况促成了反洗钱工作的国际合作。20世纪80年代末，反洗钱国际合作开始进入鼎盛时期，合作的范围也不断扩大，从打击毒品犯罪发展到打击洗钱罪的所有上游犯罪。1988年12月，联合国的67个会员国签署了《反对麻醉品和致人心理变态物质等非法交易公约》（《越南公约》），将洗钱视为联合国需制定对策以共同对付的犯罪活动之一，并且规定所有签署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洗钱犯罪，防止银行以保密为由拒绝合作。

1988年12月12日，国际清算银行发表了防止洗钱的原则宣言，同日，联合国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大会通过了《联合国禁毒公约》。该公约是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一个明令惩处洗钱犯罪的国际公约，同时还规定，各缔约国要互相进行法律协助，并提供银行记录，以识别或追查收益、财产等。

1989年7月，西方七国在巴黎召开首脑会议，与会首脑和欧共体委员会主席对国际贩毒集团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所拥有的金融能力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一致认为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果断的行动去控制毒品贩运及相关的洗钱活动。于是，会议成立了金融行为特别工作组（FATF）。截至2005年2月，该组织已拥有33个成员以及20多名观察员。为了配合FATF的工作，许多国家已经成立了金融情报机构（FIU）。

1990年2月，FATF在年度报告中就反洗钱问题提出了《关于反洗钱问题的40项建议》（以下简称《40项建议》）。该建议分为四个部分：建议通



则、各国法律体系应承担的责任、金融系统在打击洗钱方面所担当的职能和加强国际合作。

此后，各成员国均在《40项建议》的框架下进行立法或修改法律，联合打击洗钱活动。美国先后颁布了《1992年阿农奥怀利反洗钱法》、《1994年禁止洗钱法》，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英国颁布了《1990年刑法》，确定了英国与外国司法机关在查询、冻结、扣划和没收毒品犯罪收益方面的国际合作事宜；1993年颁布的《1993年反洗钱条例》则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具体规定。法国分别于1990年和1993年颁布了两部反洗钱法令：90-614号法令和93-122号法令，规定了金融机构应该履行的法律义务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990年11月8日，欧洲理事会在斯特拉斯堡签署了《关于对犯罪所得进行清洗、侦查、扣押和没收的公约》（《欧洲反洗钱公约》）。该公约将洗钱犯罪扩展到一切犯罪所得的财物，把打击与防范洗钱犯罪的重点界定为除了针对某些自然人外的有组织犯罪。

1991年6月10日，欧洲经济共同体发出关于打击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的命令，要求欧共体成员国采取一些特殊措施制止洗钱犯罪。

1995年10月，国际刑警组织举行的第64届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历史上第一个反洗钱宣言，呼吁110个会员国进行有关法律制度的改革，把洗钱活动和有意参与的人作为打击目标。

1995年，亚太经合组织印度尼西亚财长会议，把打击洗钱犯罪活动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上，并呼吁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参加打击地区性洗钱犯罪活动。

1996年1月28日，国际麻醉控制委员会发表报告，建议各国政府尽快颁布反洗钱法，建立全面、完整的世界网络，把反洗钱作为反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一个有效手段。

这一阶段，各国联合打击洗钱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埃尔夫公司洗钱案”。埃尔夫公司是法国最大的石油公司，为了获得海外并购、油田开发和兴建炼油厂等业务合同，该公司向法国内政、外交、经贸、军界等朝野各界相关高层人士开展行贿及舞弊等行为，涉及赃款总额高达3亿欧元。“埃尔夫公司洗钱案”非常复杂：其一，埃尔夫在几个不同国度进行洗钱；其二，埃尔夫是曲折地洗钱，资金流动涉及生产、销售、金融等过程；其三，埃尔夫是仿真洗钱，它清洗的资金包括相当部分的合法资金；其四，埃尔夫拥有资金的合理来源，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资金可以自然升值；其五，埃尔夫拥有大量的资金，它是法国最大的石油公司。这宗错综复杂的

案件，耗时整整 10 年。该案最终于 2003 年 11 月在巴黎宣判，把法国共和国宪法委员会主席、前外交部长迪马，法国阿尔卡特电话公司总裁斯瓦德等一群人拉下马，而法国前内阁部长塔皮和埃尔夫石油公司前总裁勒弗洛什·普里让等风云人物也沦为阶下囚。正如“埃尔夫公司洗钱案”的预审法官埃娃·若利所言：“政治腐败是没有国界的，它今天甚至已经成为了全世界最心照不宣的共同语言。于西于东，于南于北，于亚于欧，它无处不在。如果世界上的每一位公民都能够站起来与腐败作斗争，它就肯定不会如现在这般猖狂。”

### 三、多元化反洗钱纵深发展阶段

进入 21 世纪，国际反洗钱出现了新动向，反恐融资成为国际反洗钱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各国金融机构前所未有地积极配合政府行动，预防洗钱与恐怖融资活动，反洗钱迈向纵深发展的新阶段。

“9·11”事件使人们将反恐问题与反洗钱联系在一起，反恐融资成为反洗钱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成为一些国际组织和国际论坛的重要议题，在当前国际关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对国际关系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为了适应新的反恐形势，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制定了《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要求各成员国在 2001 年底前签订。此外，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40 项建议》进行了补充，于 2001 年提出了八项特别针对恐怖融资的建议，这就是《40 + 8 项建议》。2004 年，针对恐怖融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了第九项特别建议，使《40 + 8 项建议》最终成为《40 + 9 项建议》。九项特别建议的基本内容是：认可和落实联合国决议、将恐怖融资及其相关的洗钱活动刑事化、冻结和没收恐怖分子财产、报告和恐怖融资有关的可疑交易、国际合作、替代性汇款机制、严密运转细节、非营利性组织和现金运带。

美国是反恐融资的最前沿。2001 年，美国总统布什签署了《爱国者法案》，以加强对恐怖主义活动的打击力度。该法案为开展以反恐怖活动为中心的金融监管和收缴恐怖组织的资金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并且反映出美国在反洗钱策略方面的新动向。它从法律上给予美国国内执法机构和国际情报机构广泛的权力和相应的设施以防止、侦破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使美国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对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采取控制和打击措施，使洗钱标准更加宽泛。该法案还强调了美国有关机构可以对国外的洗钱活动行使司法管辖权，它授权美国财政部长可要求所有美国金融机构或外国金融机构在美的代理人保存和报告具有洗钱牵连的金融机构或交易活动的有关记录、交易

总量以及每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细记录交易参与者尤其是境外汇款人和资金受益人的身份、地址、法律资格等资料。如果外国银行不遵守规定，美国主管机关可以通知其境内的所有金融机构在 10 日内立即中断与该外国机构的任何代理关系。

其他各国金融机构也全面加大了预防洗钱活动的力度。2001 年 10 月，包括英国大通银行、瑞士信贷银行、德国银行、法国兴业银行、瑞士联合银行、荷兰银行和中国香港汇丰银行在内的 11 个主要的国际银行决定，采取统一行动，以遏制洗钱犯罪活动在全世界日益蔓延的趋势。这些银行订立的共同准则规定：必须确定存款者的身份以及存款的来源；要特别防范那些来自没有足够预防洗钱机制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不再接受客户开设的匿名账户；只接受收入来源合法的客户的资金；在任何经营活动中警惕不正常和可疑的资金活动，对大笔资金流动的来源进行认真核实。可以肯定的是，任何金融机构如果忽略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与执行的应有努力，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终将寸步难行。

# 目 录

<b>1 加拿大</b> .....	1
1.1 加拿大反洗钱国情背景 .....	1
1.2 加拿大反洗钱工作框架 .....	3
1.3 加拿大反洗钱监管体系 .....	10
1.4 借鉴与启示 .....	14
<b>2 美国</b> .....	15
2.1 美国反洗钱国情背景 .....	15
2.2 美国反洗钱工作框架 .....	16
2.3 美国反洗钱制度建设 .....	24
2.4 借鉴与启示 .....	30
<b>3 英国</b> .....	33
3.1 英国反洗钱国情背景 .....	33
3.2 英国反洗钱工作框架 .....	34
3.3 英国反洗钱管理体系 .....	37
3.4 借鉴与启示 .....	42
<b>4 法国</b> .....	47
4.1 法国反洗钱国情背景 .....	47
4.2 法国反洗钱工作框架 .....	52
4.3 法国反洗钱制度建设 .....	56
4.4 借鉴与启示 .....	67
<b>5 德国</b> .....	70
5.1 德国反洗钱国情背景 .....	70
5.2 德国反洗钱工作框架 .....	74
5.3 德国反洗钱制度建设 .....	77
5.4 德国反洗钱合作机制 .....	105
5.5 借鉴与启示 .....	111

<b>6 俄罗斯</b>	113
6.1 俄罗斯反洗钱国情背景	113
6.2 俄罗斯反洗钱工作框架	118
6.3 俄罗斯反洗钱制度建设	136
6.4 俄罗斯反洗钱合作机制	155
6.5 借鉴与启示	159
<b>7 西班牙</b>	163
7.1 西班牙反洗钱国情背景	163
7.2 西班牙反洗钱工作框架	164
7.3 西班牙反洗钱制度建设	167
7.4 借鉴与启示	172
<b>8 荷兰</b>	173
8.1 荷兰反洗钱国情背景	173
8.2 荷兰反洗钱工作框架	176
8.3 荷兰反洗钱制度建设	183
8.4 荷兰反洗钱合作机制	189
8.5 借鉴与启示	191
<b>9 瑞典</b>	192
9.1 瑞典反洗钱国情背景	192
9.2 瑞典反洗钱工作框架	193
9.3 瑞典反洗钱制度建设	195
9.4 借鉴与启示	199
<b>10 比利时</b>	200
10.1 比利时反洗钱国情背景	200
10.2 比利时反洗钱工作框架	203
10.3 比利时反洗钱制度建设	210
10.4 借鉴与启示	221
<b>11 瑞士</b>	223
11.1 瑞士反洗钱国情背景	223
11.2 瑞士反洗钱工作框架	224
11.3 瑞士反洗钱制度建设	227
11.4 借鉴与启示	230

---

<b>12 中国香港</b> .....	232
12.1 中国香港特区反洗钱背景 .....	232
12.2 中国香港特区反洗钱工作框架 .....	233
12.3 中国香港特区反洗钱制度建设 .....	244
12.4 中国香港特区反洗钱合作机制 .....	253
12.5 借鉴与启示 .....	257
<b>13 中国台湾</b> .....	262
13.1 中国台湾地区反洗钱背景 .....	262
13.2 中国台湾地区反洗钱工作框架 .....	264
13.3 中国台湾地区反洗钱制度建设 .....	270
13.4 借鉴与启示 .....	277
<b>14 韩国</b> .....	279
14.1 韩国反洗钱国情背景 .....	279
14.2 韩国反洗钱工作框架 .....	282
14.3 韩国反洗钱制度建设 .....	285
14.4 借鉴与启示 .....	291
<b>15 日本</b> .....	293
15.1 日本反洗钱国情背景 .....	293
15.2 日本反洗钱工作框架 .....	294
15.3 日本反洗钱制度建设 .....	296
15.4 借鉴与启示 .....	299
<b>16 新加坡</b> .....	301
16.1 新加坡反洗钱国情背景 .....	301
16.2 新加坡反洗钱工作框架 .....	306
16.3 新加坡反洗钱制度建设 .....	309
16.4 借鉴与启示 .....	327
<b>17 马来西亚</b> .....	329
17.1 马来西亚反洗钱国情背景 .....	329
17.2 马来西亚反洗钱工作框架 .....	330
17.3 马来西亚反洗钱制度建设 .....	337
17.4 马来西亚反洗钱合作机制 .....	349
17.5 借鉴与启示 .....	350

---

<b>18 泰国</b>	352
18.1 泰国反洗钱国情背景	352
18.2 泰国反洗钱工作框架	354
18.3 泰国反洗钱制度建设	370
18.4 泰国反洗钱合作机制	379
18.5 借鉴与启示	388
<b>19 澳大利亚</b>	390
19.1 澳大利亚反洗钱国情背景	390
19.2 澳大利亚反洗钱工作框架	391
19.3 澳大利亚反洗钱制度建设	395
19.4 澳大利亚反洗钱合作机制	398
19.5 借鉴与启示	403
<b>参考文献</b>	409

# 1 加拿大

加拿大是较早关注洗钱问题的国家之一。在国内层面，加拿大于1989年修正了刑法典，规定了洗钱罪和占有犯罪财产罪。2000年加拿大颁布了《犯罪收益（洗钱）法》。2001年修正了刑法典，对1989年列举的上游犯罪范围予以延伸。2001年加拿大通过的《反恐法案》修正了刑法典，并将《犯罪收益（洗钱）法》更名为《犯罪收益（洗钱）和恐怖融资法》。在国际层面，加拿大于1990年被批准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于2002年被批准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加拿大是加勒比海反洗钱金融特别工作组（CFATF）的发起国，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七个最早的成员国之一，其反洗钱的发展历程有许多可以借鉴和学习的方面。

## 1.1 加拿大反洗钱国情背景

### 1.1.1 经济与政治总体情况

#### 1.1.1.1 经济总体情况

加拿大是世界第八大经济体，服务业与制造业为其两大支柱产业，服务业大概占到整个经济的70%，制造业大约占25%，农业和采掘业只占5%。2007年加拿大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3.56万美元，而2008年为3.86万美元。加拿大型似美国的工业社会，属市场导向型经济体系及生产结构，并具有高生活水平。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经济增长在制造业、采矿业和服务领域，其发展则从大规模农村经济向城市工业化转变。

#### 1.1.1.2 政治体制

根据宪法，加拿大实行联邦议会制，国家元首为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由总督代表女王执掌国家的行政权。总督由总理提名，女王任命。联邦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和立法机构，由参议院（即上院的105名成员）和众议院（即下院的308名成员）组成，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由总督签署后成为法律。总督有权召集和解散议会。政府为内阁制，是执行机构。由众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阁，其领袖任总理，领导内阁。



加拿大是联邦国家，全国分为10个省和3个地区。按照1867年的《宪法条例》，国家的治理大权分散于联邦政府和省政府间。联邦政府负责处理影响整个加拿大的事务，包括国防、刑事诉讼、银行业、公民身份和对外关系。省级和准州州政府负责如教育、医疗及社会服务等事务。它们与联邦政府在某些方面共同负责，比如，联邦政府对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有立法权限，而省政府则负责对刑事管辖法庭进行管理，包括根据宪法第96章组建的联邦法庭，这种省级权限包括对省级民事和刑事法庭的建立、维护和组织权，以及适用于省级法庭的民事程序的订立权。在社区还有第三级政府，即所谓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当地事务。

### 1.1.2 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工作发展情况

加拿大拥有一个成熟、稳定和健康的金融体系，其中包括从事各种金融交易的金融机构、指定的非金融行业和职业（DNFBP）。《犯罪收益（洗钱）和恐怖融资法》作为法律基础，指导着金融系统和从事金融交易的指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活动。其由五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规定了交易记录的保管要求，报告可疑交易并加以描述。第二部分创建了对进出口贸易报关或大于（等值）1万加拿大元交易指令的报告义务。第三部分设立了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FINTRAC）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在保护加拿大个人隐私的同时，以收集、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金融交易来协助侦查、预防、制止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活动。第四部分授权议会制定法规。第五部分创建了违规/违法行为。

加拿大于1998年签署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加拿大联邦政府于1989年通过了《刑事法典》第12.2部分，以此建立了犯罪收益刑事法规。这一修改是建立在先前的（1975年刑事犯罪——犯罪物品占有罪）执法工作基础之上的。在2002年初，当《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谈判工作告一段落时，加拿大颁布了有组织犯罪修改条例。类似情况还有，作为《联合国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财政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其他反腐败条约的缔约结果，加拿大也当即对自己国家相关法律做出变更以利于履行在这些条约中的义务。

《刑事法典》中第12.2部分提供了洗钱罪的最基本规定。犯罪物品的占有早在11世纪70年代就已经被作为一项罪名收录于《刑事法典》中。对清洗犯罪收益和财产的定义采用了广义的界定。

加拿大《打击清洗黑钱全国倡议》（NICML）作为政府对于消除洗钱行为的一贯努力的一部分最早成型于2000年。NICML履行了由被做过很大改动的《洗钱罪行收益法案》所创立的一套强制性的报告体系，如可疑金融交易报告，